摇图书在版编目(悦阅)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辕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摇陨泽晕原缘藻远原园园园

山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摇摇摇摇摇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了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加速科学技术进步，推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摇本条例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摇本省行政区域内的科技成果转化与管理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归口管理科技成果转化工作，负责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计划部门、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第五条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鼓励科技创新，重点发展高新技术及其产业，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开发和利用资源，有效节约能源，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循自愿、互利、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享受利益和承担风险。

第六条摇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国家技

员

术秘密,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的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各方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摇组 织 实 施

第八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调控和监督,建立和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将科技成果转化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组织协调和实施重大科技成果的转化。

第九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重视科技中介服务组织建设,培植和发展技术评估、技术经纪、技术咨询、技术交易等科技中介服务机构,鼓励和支持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活动,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扶持。

第十条摇县级以上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部门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制定科技成果转化规划和计划,定期编制发布科技成果目录和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指南,加强对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指导。

第十一条摇实行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制度。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享受国家和省规定的优惠。

第十二条摇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检测评估的,应当由具有法定资格并经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确认的机构进行检测评估。

第十三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从事科研、开发和技术改造,引导企业成为科技成果转化的主体。

企业应当建立和完善科技创新机制,增强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能力,积极创造条件与国内外各类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经济组织进行多种形式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

第十四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农村经济组织独立或者联合建立中间试验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农业试验示范基地和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并在资金和政策上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技成果转化试验、示范基地和科

技成果转化服务机构的基本建设纳入当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计划。

第十五条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业科技示范园区和星火技术密集区,应当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服务支撑体系,发挥园区科技成果转化的孵化、示范和推广作用。

第十六条摇鼓励建立技术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的技术股权投资和技术产权交易,为科技成果转化提供综合服务。

第十七条摇科技成果转化的试验产品,经批准可以在一至三年内试销并享受优惠政策。

第十八条摇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其他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科技人员兼职或者离岗创办科技企业或者从事其他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科技人员在兼职或者离岗期间不得侵害本单位或者原单位的技术经济权益。

高等院校在读学生,经所在学校批准可以休学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提前退休或者辞职,创办科技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三章摇保 障 措 施

第十九条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逐年增加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通过设立风险投资基金提供贷款贴息或者设立科技担保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科技成果转化所需资金,还可以通过发行债券、股票、资金入股和捐赠等形式筹措。

第二十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科技人才发展资金,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并对持有重大高新技术成果的科技人员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一条摇省和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鼓励措施,吸引国内外高层次科技人才来本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二十二条摇鼓励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企业技术研究开发经费应当按照规定足额提取。

第二十三条摇企业发生的技术开发经费和社会力量资助非关联的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所发生的研究开发经费,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二十四条摇为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和技术改造等所发生的费用,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

第二十五条摇金融机构应当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逐步增加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贷款 ;对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贷款,应当优先予以安排 ;对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经法定的评估机构评估后,可以作为贷款质押。

保险公司可以依法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的保险业务。

第二十六条摇实施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还可以享受下列优惠:

(一)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采取出让、租赁、作价出资或者入股等方式优先有偿使用国有土地;

(二)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金收取标准按照工业用地的低限执行,一次性支付有困难的,在五年内分期付清;

(三)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耕地开垦费按照规定标准的低限交纳;

(四)免交生产经营用房手续费和产权登记费,部分房产契税可以作为政府的补贴返还 经当地城市人民政府同意,免交建设过程中的上水、煤气增容费和供配电贴费。

第二十七条摇国内外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科技成果持有者,与本省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联合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享受国家和省的有关优惠政策。

第四章摇技 术 权 益

第二十八条摇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有关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技术秘密管理保护制度,并与当事人签订保守技术秘密的协议,共同维护技术权益 ;涉及国家秘密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国家技术秘密管理规定。

源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

第二十九条摇国有科研机构、高等院校持有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一年内未能实施转化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在不变更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的前提下，可以与本单位签订协议进行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并享有协议规定的权益；属于非专利职务科技成果协议不成的，经向其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以上的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批准，可以实施职务科技成果转化并从转化获利之日起，连续三年提取净收入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返还本单位。

对由多人共同完成的职务科技成果，仅部分完成人实施转化的，单位在同其签订成果转化协议时，应当保障其他完成人的利益。

第三十条摇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对企业做出重要贡献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可以以现金或者股权形式取得分红。

持有科技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与企业签订协议，将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作价，折算成股份或出资额，享有资产受益、重大决策等股东权利，同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摇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以无形资产参与转化项目投资、向有限责任公司或者非公司制企业出资入股的，其科技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达到百分之三十五；合作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以经认定的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投资兴办科技企业的，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后，注册资本可以分步到位。

第三十二条摇科技成果完成单位转化职务科技成果，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及其他为科技成果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给予奖励：

（一）以技术转让方式将职务科技成果转让他人实施的，应当从净收入中提取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的比例用于一次性奖励。

（二）自行或者与他人合作转化科技成果的，在转化后实现的税后利润中提取适当比例用于奖励。

（三）采用股份形式的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的，可以用不低于科技成果入股时作价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股份或者通过期权、期股的形式实行奖励。

（四）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为股权投资的，其成果完成人可以获得与之相当的股权收益；属于政府资助的项目，从项目实施之日起

三年内，根据成果价值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享有不低于该比例百分之六十的股权收益；其后三年，可以享有不低于该比例百分之四十的股权收益。

（五）在研究开发和成果转化中做出主要贡献的人员，其所得奖励份额应当不低于奖励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第五章摇法 律 责 任

第三十三条摇违反本条例，在科技成果转化活动中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骗取奖励或者荣誉称号、诈骗钱财、牟取非法利益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取消其奖励或者荣誉称号，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摇违反本条例，在科技成果检测或者评估中，故意提供虚假检测结果或者评估证明的，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对检测组织者、评估机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摇违反本条例，以唆使窃取、利诱胁迫等手段侵占他人科技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并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摇违反本条例，职工未经单位允许，泄露本单位的技术秘密，或者擅自转让、变相转让职务科技成果的，虽经允许转让但违反协议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摇在技术交易中从事代理或者居间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和从事经纪业务的人员，欺骗委托人的，或者与当事人一方串通欺骗另一方当事人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由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和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摇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在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自 [illegible]年 员月 员日起施行。